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我們致力讓顧客以有趣及極盡視覺享受的方式享用正宗的美味佳餚。根據CIC報告，我們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於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八間自營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井的品牌「Kogane Yama 
- 以我們於新加坡透過網上訂餐服務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總計	<u>9,219</u>	<u>100.0</u>	<u>13,851</u>	<u>100.0</u>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 (於新加坡向網上訂餐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的中央廚房) 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的印尼授權經營商(即印尼「Chir Chir」餐廳的授權經營商) 銷售食材的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即在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並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及Peh先生(即在新加坡經營「Kogane Yama」餐廳並由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各自的業務合夥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費。

餐廳營運

我們採納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配合多個品牌、菜系、營運所在國家及營運模式。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能讓我們吸納不同國籍、口味及喜好的顧客，令我們得以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自營四間「Chir Chir」餐廳、兩間「Masizzim」餐廳、一間「Kogane Yama」餐廳及一個以「Gangnam Kitchen」品牌開設的中央廚房，以及於馬來西亞自營「Chir Chir」餐廳。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Kogane Yama	—	—	292	2.3
總計	<u>8,763</u>	<u>100.0</u>	<u>12,974</u>	<u>100.0</u>

概 要

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品牌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人均 堂食每餐 總收益 (千坡元)	人均 平均消費 (坡元)	每日 翻枱率 (次)	人均 堂食每餐 總收益 (千坡元)	人均 平均消費 (坡元)	每日 翻枱率 (次)
Chir Chir	Chir Chir (313)	3,460	22.0	3.3	2,366	24.6	2.1
	Chir Chir (BP)	1,272	21.9	2.0	1,003	26.4	1.3
	Chir Chir (唐城坊)	1,295	21.1	2.6	1,122	23.2	1.6
	Chir Chir (裕廊東)	525	22.1	4.6	2,153	23.1	3.5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2	23.7	1.9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1	12.1	2.0
Masizzim	Masizzim (313)	2,070	21.0	3.0	1,721	24.1	2.2
	Masizzim (西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4	22.9	3.1
Kogane Yama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	19.7	2.8

附註：Chir Chir (唐城坊)、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Masizzim (西城) 及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開始營運。

有關自營餐廳的營運表現分析，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八項物業及一項物業作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

概 要

顧客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我們的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Jaesan Food Holdings；(iii)Peh先生；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的Arena Investment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坡元及1.0百萬坡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約4.9%及7.6%。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餐具供應商及廚具設備供應商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廳存置一份包括43名食品及飲料供應商的清單。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此舉屬行業慣例。最大供應商Nine International（作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出口代理）向我們直接供應韓國的醬料及粉末。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及64.6%；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0.1%及19.4%。

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約有344間、2,640間及2,877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五大業者按收益計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約55.0%。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我們達致成功，同時亦使我們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概 要

主要策略

我們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令現有品牌餐廳進駐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下文載列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我們受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
- 我們易受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及
-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可能因競爭對手仿效菜式而面臨競爭。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編纂]%或以上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各自將透過彼等於Canola的權益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各自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詳述），該等投資者（即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Ng Seng Kee、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Rudi Darmawan、Saphira Devi Karjono、Tai Shin Fatt及Tan Yit Hoe）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認購K Food Holdings股份及向K Food Holdings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成為K Food Holdings股東。於[編纂]後，該等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收益	9,219	13,851
除稅前溢利	1,309	1,924
年度溢利	1,129	1,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29	1,610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非流動資產	2,863	3,040
流動資產	2,085	4,116
流動負債	1,901	3,186
流動資產淨額	184	930
總權益	2,847	3,658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坡元	千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09	2,58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06	1,9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5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4	(28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14.4	14.3
純利率(%)	12.2	11.6
股本回報率(%)	39.7	45.3
總資產收益率(%)	22.8	22.5
利息覆蓋率(倍)	82.8	33.6
流動比率(倍)	1.1	1.3
速動比率(倍)	0.9	1.2
資產負債率(%) (附註)	18.9	30.2
負債與權益比率(%)	9.5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承擔。

有關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編纂]坡元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概 要

[編纂]

我們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淨額的概約金額或%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等額)	%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			
我們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			
進駐區域	[編纂]	[編纂]	[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提高經營效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編纂]以及進行[編纂]及[編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

概 要

最近發展

財務最新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與上一季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我們於上述各期間內並無新開設或關閉自營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開始產生[編纂]開支。目前預期[編纂]開支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我們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編纂]後的營運開支將錄得增長，此乃由於以下主要因素所致：(i)實行「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而導致額外營運開支，包括(a)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b)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c)就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而產生的額外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d)就實行業務策略的資本支出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e)[編纂]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上述因素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K Food Holdings已支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0.6百萬坡元。

我們已完成[編纂]投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接獲其所得款項。

鑒於我們目前的資產負債水平及業務發展，我們亦正在尋求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額外的債務融資。

概 要

業務最新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i)就新品牌「Nipong Naepong」(走融合菜風格的韓式麵條品牌)與一名額外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ii)就另一個新品牌「NY Night Market」(韓式烤牛排品牌)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按獨家基準於新加坡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彼等各自的¹品牌餐廳。我們目前正於新加坡開設四間新餐廳，即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另一間「Kogane Yama」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左右開始營運。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兩項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用於開設新餐廳。詳情請參閱「業務－新特許經營品牌」及「業務－房地產」。

由於重開近期已翻新的商場(毗鄰Chir Chir (BP)所處的Bedok Point)而導致客流量及收益下跌，因此，我們並無重續Chir Chir (BP)的租賃協議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終止其營運。董事認為，這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餐廳營運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正著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左右開設四間新餐廳。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¹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字

	按以下[編纂]計算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市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經考慮本節「股息」所披露K Food Holdings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0.6百萬坡元後，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